



## 举办干部专修科、中专班和接受委托

### 培养费学生有关收费的问题解答

问：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的收费标准有什么规定？

答：干部专修科、干部（职工）中专班属于委托培训性质，培训学员所需的经常费用，由派送学员的单位向学校支付。

根据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的1984年教计字86号文件规定，从1984年9月1日起，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的工科、医药、艺术科类，收费标准每人每年1,000元；农林、理科（含师范院校理科）、体育科类900元；文科（含师范院校文科）、财经、政法科类700元。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干部（职工）中专班的工科、医药、艺术科类650元；农林、体育科类550元；师范、财经、政法和其他科类450元。

问：派送学员单位向学校支付的培训费怎样列支？

答：派送单位支付的培训费，在各自的“职工教育经费”

内开支。已成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工会经费中按照规定用于职工业余教育的部分，也应当作为“职工教育经费”统筹安排使用。上述经费如不敷开支，行政事业单位可从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包干结余经费和预算外收入中，调剂解决；企业由企业基金、税后留利、利润留成和其他自有资金中开支。

问：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收费标准有什么规定？

答：按现行管理体制，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可试行委托培养学生的办法。根据谁委托培养学生谁负责解决经费的原则，委托单位要负担为其培养学生所需的经常费用。

根据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的(84)教计字110号《〈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从1984年9月1日起，委托单位按下列标准拨给承担委托培养学生的学校费用。高等学校本科、专科学生每人每年：工科、医药、艺术院校1,000至1,300元；农林、理科（含师范院校理科）、体育科类900至1,200元；文科（含师范院校文科）、财经、政法科类700至1,000元，中等专业学校中专生每人每年：工科、医药、艺术科类650元；农林、体育科类550元；师范、财经、政法和其他科类450元。上述费用不包括学生人民助学金和奖学金，学生按规定享受的人民助学金和奖学金，由委托单位根据学校实际评定开支数另行拨付。

问：委托单位向学校拨付培养学生的经常费用如何列支？

答：全民所有制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一律从自有资金中列支。即企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由主管部门在集中的企业基金、税后留利（或亏损包干结余）、利润留成中列支；企业委托的，由企业在企业基金、税后留利、利润留成和其他自有资金中列支。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外资金或预算包干经费结余中开支，但不能因此要求另行追加预算。

问：学校收取的干部专修科、干部（职工）中专班培训费和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经常费在帐务上如何处理？

答：高等学校收取的费用，90%作自动增加经费拨款处理，10%纳入学校基金，按学校基金的规定统筹使用。中等专业学校收取的费用，全部交学校财务部门作自动增加经费拨款处理。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科教处

## 「占」字小议

俞志生

当前在财政科研活动中，论及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管理时，与「占」字结下了不解之缘。如有的刊物中谈到「预算外资金，八一年已占国家预算内资金的百分之五十九」；「预算外资金和企业专用资金近年来两项合计已占到国家预算资金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我认为，「占」字用得甚确切，所谓「占」，通常指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诸如几分之几、百分之几，是指同一内涵而言的。预算外资金同预算内资金（或称国家预算资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各有质的规定性。上述引文的作者是要说明近年来预算外资金庞大，几乎有预算内资金的百分之几那么多，决非说它占其中的比率。若把「占」换成「相当」二字，意思就明确了。